

临沂市人民政府
关于表彰全市粮食生产先进县的通报
临政字〔2014〕41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13年，全市各级坚持把粮食生产作为首要任务来抓，在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、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基础上，坚持依靠科技提高粮食生产水平，大力开展科技抗灾保粮食，狠抓粮食高产创建促增产，有效降低了各种不利因素造成的影响，全市粮食生产好于预期，为全市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。期间，涌现出了一批粮食生产先进典型。为鼓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带动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对2013年粮食总产超过7亿斤的郯城县、兰陵县、莒南县、沂水县、沂南县授予“全市粮食生产先进县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县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，在发展粮食生产中再创佳绩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认真学习先进县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不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

力，为早日实现全市粮食过百亿的目标做出贡献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4年2月25日